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安区昌化溪临安饮用水源区(钱塘 196#)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方案优化调整项目和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 临[2020]14 号

委托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甲 方)

顾问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乙方（顾问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鉴证方：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0]14 号的临安区昌化溪临安饮用水源区（钱塘 196#）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方案优化调整项目和临安区“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一）采购内容

1、昌化溪临安饮用水源区（钱塘 196#）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方案优化调整项目（以下简称《优化调整项目》）：

对昌化溪临安饮用水源区、华光潭水库水源地开展现场调研、对相关部门进行调研，收集经济社会现状及发展趋势、工农业产业结构、产业布局等相关资料，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关于加强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44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4 月底编制完成《昌化溪临安饮用水源区（钱塘 196#）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方案优化调整方案可行性报告》。2020 年 5 月底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具体时间进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时间来安排。）

2、临安区“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以下简称《保护区划分方案》）：

对 6 个“千吨万人”水源地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2019〕92 号）》等文件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分，2020 年 10

月底形成《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2020年11月底通过专家评审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中标价格：¥437500.00元（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该价格为含税价，若遇政府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随税率调整而调整。

二、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到期以及解除而失效。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1、昌化溪临安饮用水源区（钱塘196#）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方案优化调整项目：2020年5月底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具体时间进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时间来安排。）

2、临安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2020年



11 月底通过专家评审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最终验收。

（二）交货方式

1、《优化调整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图集 10 套，以及 PDF 电子版 1 份。

2、《保护区划分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图集 10 套，以及 PDF 电子版 1 份。

（三）交货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

六、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初稿完成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后，支付合同款的 30%；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

七、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并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由于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原因延误时间，提交方案文本时间顺延。甲方为乙方在甲方现场考察和调研提供方便。

本合同执行中必要的专家费及评审会议费用、税费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省技术规范。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甲方也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验收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

收，技术资料验收证明为专家评审意见。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编制要求，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方式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六、七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30%赔偿。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30%赔偿。

（三）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



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五份、乙方执三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迟春娟 (签章)		
	通讯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09 号		
	电话	0571-87995172	E-mail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商银行保俶支行		
	帐号	1202022709014401382	邮政编码	310007
鉴证方	单位名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专用章